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3日，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组织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路247号，原为梅州市梅江区为明废旧机油回收店，现更名为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申报了环保手续，并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5]046号以及梅区环验函（2016年）027号），且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以及设施，扩建后为年收集贮存废机油8000吨、废铅酸蓄电池30吨、废天那水500吨、废油桶50吨、废机油格100吨的总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700m²，建筑面积315m²，包括1栋生产车间（单层）、1栋办公室（单层）。项目有员工5人（不新增），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本次竣工验收属于扩建项目的一期验收，本次投资总额10万元，验收范围仅限为对建成的年收集贮存废机油8000吨的相关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月29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13号）。2020年4月26日，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2MA51QP509R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号为梅区环验函（2016年）027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标准，排入附近农灌渠。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厂内废机油装卸、储存过程中散发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废机油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运输噪声、装卸过程噪声和排风系统的噪声。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等。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为原有员工，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工作人员操作时不直接接触废机油；对于装卸时不小心滴漏的废机油，及时采用抹布擦拭，保证地面的清洁；故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工作服、废手套、含油抹布均不清洗，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垃圾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项目竣工验收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Z20409301。

1. 废气

本项目在废机油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对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27\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号为梅区环验函（2016年）027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标准，排入附近农灌渠。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2年4月12日~4月13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好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區；运营时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外排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以及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同意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建议：

（1）完善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和台账。

（2）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营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运营，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1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好妮	13377539911
2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倪同强	13824580777
3	梅州市辐射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黄柳清	13719981376
4	梅州市为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为明	13823823709
5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敏	1354322519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